

# 是否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实验操作，查阅、复制实验室样本登记等实验活动记录、批准文件、相关制度，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
2. 未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

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六十条第三项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2. 《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NY/T 1948-2010）规定：

B. 5. 1 样本的采集、标签粘贴及运输操作

B. 5. 1. 1 样本采集时，应严格采取标准的防护措施；所有的操作都要戴手套完成。

B. 5. 1. 2 从动物身上采集血液及组织样本应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来完成。

B. 5. 1. 3 进行静脉采血时，宜使用专用的一次性安全真空采血器。

B. 5. 1. 4 样本应放在适当的容器里运往实验室和在实验室内运输。样本表格应放在防水的袋子或信封里。接收人员不应打开这些袋子，以防污染。样本应贴上标签，注明样本名称、数量、编号、采样日期等。盛装样本容器的外壁应用消毒剂擦拭，以防止污染。

B. 5. 1. 5 样本管应在生物安全柜里打开。必须戴手套，并使用眼部和黏膜保护装置。防护服外应再戴一个塑料围裙。打开样本管的塞子时，应在手里先垫上一块纸或纱布再握住塞子，防止溅出。

B. 5. 1. 6 用显微技术检测固定并染色的血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样本时，应用镊子来操作，妥善保存，并且在丢弃以前要进行消毒和/或高压灭菌。

B. 5. 1. 7 含有或疑似含有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的组织样本应使用福尔马林固定，避免进行冷冻切片。